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2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代　理　人　溫炎輝
相　對　人　張峻傑
相　對　人　張林淑錦
相　對　人　林文彬
相　對　人　何恩芳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張峻傑及案外人林素玉於民國95年6月2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2,40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存續日期自民國95年6月20日起至民國135年6月19日止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案外人林素玉部分於民國105年12月21日及民國110年6月11日因繼承及遺贈關係移轉予相對人張林淑錦、林文彬及何恩芳所有，亦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案外人林素玉邀同相對人張峻傑為保證人於民國95年7月17日向聲請人借用2,0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上開借款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各1件、放款借據

影本1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

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土地：

| 編號 | 土地坐落 市 | ○區 | ○段 | 小段 | 地號 | 地目 | 面積 平方公尺 | 權利範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高雄 | 苓雅 | 意誠 | | 199 | | 8,738 | 張峻傑 100000分之25<br>張林淑錦 400000分之25<br>林文彬 400000分之25<br>何恩芳 200000分之25 |

建物：

| 編號 | 建號 |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|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| 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 | 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 | 權利範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3767 | 意誠段199地號<br>新光路62巷15號18樓之1 | 鋼筋混凝土造035層樓房 | 十八層：59.70<br>合　計：59.70 | 陽台：10.68<br>花台：3.03 | 張峻傑 2分之1<br>張林淑錦 8分之1<br>林文彬 8分之1<br>何恩芳 4分之1 |
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意誠段00000-000 建號　66,586.95平方公尺

（續上頁）

| |
|---|
| 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54<br>(含停車位編號B1-140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22) |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